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號

原告 潘榮朝

被告 陳錦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9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栗威穆

法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